机关廉政灶采买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西安秦豫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05 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秦豫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内容包括调味品及其他类、食用油、大米、面粉、豆制品、蔬菜、大肉类、水果类、水产类、禽蛋类等物资的采购及配送。

（二）服务要求：

1. 所有食材质量、卫生及包装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不得存在腐烂、变质情况，包装标识内容需和内部食材保持一致，包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不达标引发食材损坏、产生各类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预包装食材送货至指定地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实际供货数量按照甲方订单、通知单执行。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合规资料，包含供应商与生产厂家资质证件、每批次食材检验合格报告，保证其所提供的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肉、蛋、水产类货品同步提供检疫证明，所有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供甲方随时核查留存。

3. 乙方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4. 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按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装卸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5. 米、面、油主食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确保食材的新鲜；蔬菜

水果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1次，确保蔬菜、水果新鲜；最终以每周实际需要确定的送货次数为准。

6.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予以满足解决。

7.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二、验收标准

1.预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食品及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预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采购人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服务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5.验收时，采购人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6.非预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三、服务期

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4 日

四、结款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__607027.20__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柒仟零贰拾柒元贰角整__。

下浮率：_____4_____%

（二）付款方式

按月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最终付款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食材供货清单为依据。（最终结算以“一般类食材价格参照辖区大型超市每日同类食材价格为基准价”×供货数量×（1-投标人食材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包含将甲方所需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1.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3700084409100076754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向对方承担__/__元违约金，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擅自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立即解除同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__/__元。

3.乙方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索有关损失。

4.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经甲方口头或者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等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在该地址上进行的送达行为，无论收件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完成送达。

5. 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执 1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德巷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86529174

日　期：2026.8.5

乙　方（盖章）：西安秦豫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365 号钜益 1002 幢 051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敬

联系电话：13629288247

日　期：2026.8.5